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 - 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认可。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徐蕾蕾对业绩承诺做出的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业绩补偿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确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17 号文核准。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 2017 年度审计净资产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1)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含 96,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含 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0,041.89	7,081.19	117,123.08	6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0,506.00	1,413.00	21,919.00	19,000
3	终端售奶设备建设项目	9,386.30	299.63	9,685.93	9,000
合计		139,934.19	8,793.82	148,728.01	9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1	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0,041.89	7,081.19	117,123.08	58,000
2	规模奶牛养殖生态牧场项目	20,506.00	1,413.00	21,919.00	8,000
合计		130,547.89	8,494.19	139,042.08	6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